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乌财社〔2020〕 123 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直达资金）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93 号），结合各区（县）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拨付你区（县）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4 号）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对 2020 年已下达的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106 万元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253 万元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志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三、各区（县）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区（县）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 州	合 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三批)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19〕190号 新财社〔2019〕193号	财社〔2020〕24号 新财社〔2020〕60号	财社〔2020〕24号 新财社〔2020〕60号	新财社〔2020〕93号
合 计		乌财社〔2020〕123号 改乌财社〔2020〕52号	乌财社〔2020〕123号 改乌财社〔2020〕116号	乌财社〔2020〕123号 改乌财社〔2020〕116号	乌财社〔2020〕123号
乌鲁木齐市	8505	2957	2296	106	3146
乌鲁木齐市本级	583	583	0		
天山区	2138	589	515	24	1009
沙依巴克区	1805	575	520	21	690
高新区(新市区)	1156	353	366	15	422
水磨沟区	1070	420	470	19	160
经济区(头区)	527	171	180	7	169
米东区	647	87	50	13	497
达坂城区	220	66	75	2	77
乌鲁木齐县	360	113	120	4	122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州	本次下达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20〕64 号 新财社〔2020〕93号 乌财社〔2020〕123号
一	乌鲁木齐市	3146
1	天山区	1009
2	沙依巴克区	690
3	高新区（新市区）	422
4	水磨沟区	160
5	经济区（头区）	169
6	米东区	497
7	达坂城区	77
8	乌鲁木齐县	122

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体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单位名称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疫情期间 临时补贴 (万元)	流浪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	物价补贴 (万元)	合计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01003 特殊转移支 付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901-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	2082101-城市 特困人员救助	2082501-其他 城市生活救助	2082001-临 时救助支 出	2082002-流 浪乞讨人员 救助		20819-最低 生活保障 2080899-其 他优抚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天山区	442.76	5.52	1.68	5.04	55.00	5.00	24.32	515.00				
2	沙区	386.92	1.60	6.00	18.48	101.00	6.00	20.82	520.00				
3	高新区 (新市区)	204.22	74.50	2.88	8.40	69.00	7.00	15.12	366.00				
4	水区	381.31	7.09	1.08	2.52	73.00	5.00	19.40	470.00				
5	经济区 (头屯河区)	126.02	22.66	1.20	3.12	22.00	5.00	7.30	180.00				
6	米东区	0.00	0.00	0.00	0.00	46.00	4.00	12.74	50.00				
7	达坂城区	11.21	54.79	0.00	0.00	8.00	1.00	2.30	75.00				
8	乌鲁木齐县	7.28	99.72	0.00	0.00	11.00	2.00	4.00	120.00				
合计		1559.54	266.06	12.84	37.56	385.00	35.00	106.00	2296.00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单位名称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孤儿基本生活费	合计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专户				指标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81001-儿童福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天山区	539.59	3.71	19.20	0.00	20	6.5	589.00
2	沙区	494.95	1.35	48.96	0.24	16	13.5	575.00
3	高新区（新市区）	248.69	51.39	24.00	6.42	16	6.5	353.00
4	水区	381.54	4.00	8.64	0.72	18	7.1	420.00
5	经济区（头屯河区）	129.14	12.52	9.60	0.24	15	4.5	171.00
6	米东区	0.00	0.00	28.80	41.00	15	2.2	87.00
7	达坂城区	13.66	40.84	0.00	5.00	5	1.5	66.00
8	乌县	17.06	72.81	0.00	10.93	5	7.2	113.00
9	市养老福利院	0	0	140.00	0.00	0	0	140.00
10	市儿童福利院	0	0	87.50	0.00	0	122.5	210.00
11	市精神病福利院	0	0	94.50	0.00	0	0	94.50
12	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	0	0	16.00	0.00	0	92.5	108.50
13	市救助管理站	0	0	0.00	0.00	30	0	30.00
	合计	1824.63	186.61	477.20	64.55	140.00	264.00	2957

备注：此表仅涉及中央补助资金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146
		其中：自治区补助		314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